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0 年

「清潔隊人員進用及垃圾掩埋場管理」廉政防貪指引

標題	說明
類型	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，衍生收賄情事案
案情概述	一、甲公所清潔隊每日有安排人員值班，A 姓、B 姓、C 姓等 3 名清潔隊員利用工作之便，讓 D 姓和 E 姓廠商的事業廢棄物進入掩埋場傾倒，並收受廠商現金賄賂。 二、事業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行、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，清潔隊沒有協助清理的義務；A 姓、B 姓、C 姓等 3 名清潔隊員收受 D 姓和 E 姓廠商金錢賄賂的行為，已經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的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風險評估	一、違背職務：事業廢棄物之清除，須經執行機關同意，才可以委託清除、處理，還要遵守申報流程上網填報。清潔隊員明知違背職務卻仍然私自協助清運營業場所裝潢廢棄物，有違背職務之疑慮。 二、收受賄賂：明知違背職務私自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，還收受賄款，使營業場所無需付費清理，有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疑慮。 三、事業廢棄物不可私自清除並混入家戶垃圾處理：營業場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，清潔隊不可以擅自協助清運，混入家戶垃圾中處理，以為兩者混雜不會被發現，心存僥倖心態。
防治措施	一、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、來源之本職學能，並明確公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、來源。 二、清潔隊員是刑法上之公務員，收受賄賂有「貪污治罪條例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虞，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。 三、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，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收賄，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。 四、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，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，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。。 五、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、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，被請託關說者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。 六、由協助代處理的焚化廠或掩埋場，加強落地檢查，協助瞭解有無違法情事。
參考法令	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。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，對於第 2 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。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0 年

「清潔隊人員進用及垃圾掩埋場管理」廉政防貪指引

標題	說明
類型	辦理人員進用時，藉勢或藉端索賄案。
案情概述	A 鎮長為償還競選期間的債務及日常開銷支出，透過 B 為白手套，涉嫌以 120 萬元到 150 萬元不等代價，分批買賣清潔隊隊員的正式職缺，分別收受蔡姓男子等 6 人賄款，不法所得共 750 萬元，蕭永義等 16 人均坦承所犯。 甲地方法院宣判，A 鎮長涉嫌收受賄賂共 6 罪，每罪被判 7 年 6 個月，合計應執行 10 年 2 個月，褫奪公權 8 年，不法所得 750 萬元沒收。B 白手套應執行 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緩刑 5 年，須向公庫繳付 50 萬元。其餘涉嫌交付賄賂等 14 人，因坦承犯行，分別判處易科罰金及緩刑，須繳付公庫 6 萬到 8 萬元不等罰款。
風險評估	一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：A 擔任首長，卻利慾薰心，向求職者收賄，嚴重破壞應守分際，收受賄賂而違背公開甄選程序。 二、分析其法律規範、結構、動機誘因、監控、機會、方法、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： （一）法律規範：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。 （二）結構：為個人犯罪模式。 （三）動機誘因：為貪圖金錢，以金錢為主。 （四）監控：監控薄弱、管理鬆散。 （五）機會：利用熟知進用人員流程心態。 （六）方法：利用具人事任用職權藉勢藉端。 （七）個人因素：基於經濟因素、個人因素、認知因素。
防治措施	一、健全內控措施，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。 二、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，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。。 三、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 四、機關進用清潔隊員時，應秉持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作業，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。
參考法令	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、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